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洪如萱

電話：02-87711848

傳真：02-27514523

電子信箱：iris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一)字第104003289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4D023644_104D2011380-01.pdf、104D023644_104D2011381-01.pdf、104D023644_104D2011382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大學辦理「國民體適能政策旗艦計畫」共識座談會相關資料，敬邀貴屬單位人員踴躍參與，共襄盛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大學104年10月19日校共教字第10400795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瞭解各界對體適能政策之看法，本署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於104年11月5日辦理「國民體適能政策旗艦計畫」台北場共識座談會，邀約名單及會議相關資料如附件，敬邀貴屬人員踴躍參與，並惠賜高見，以利未來體適能相關政策之規劃與推動。
- 三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與臺灣大學體育室徐曉翌小姐聯絡（電話：02-3366-5959#482）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、各直轄市政府體育處、國立臺灣大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玄奘大學、玄奘大學曾副教授瑞成、國家衛生研究院群體健康科學研究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智能動

花府 104/10/30



1040213782



感有限公司、喬山健康科技、科正國際健康事業有限公司、環海國際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體育學會、高登智慧科技公司、普達康股份有限公司、健身工廠、悍創運動行銷公司、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松山運動中心、新北市淡水運動中心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總團部、遠東鐵櫃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、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遠見民調中心、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、台灣水適能協會、中華民國有氧體能運動協會、美國有氧體適能協會臺灣分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中華基督教青年會、104-105年度國民體適能檢測站設站單位

副本：本署全民運動組、國立臺灣大學體育室蔡秀華老師、國立臺灣大學體育室呂宛蓁老師

2015-10-30
交 13:51:12 文章

裝



訂

線